

政府 采购 合同

项目名称:: 和田地区洛浦县维吾尔医医院饮片类、辅料及药包材采购项目（包二）

项目编号: XJXJ-2024-012-02

甲方：和田地区洛浦县维吾尔医医院

乙方：新疆宝康药业有限公司

甲方：和田地区洛浦县维吾尔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新疆宝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经友好协商，现就乙方承接甲方草药、辅料采购项目（包二）事宜达成如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和田地区洛浦县维吾尔医医院饮片类、辅料及药包材采购项目（包二）

项目地点：洛浦县维吾尔医医院

项目内容：和田地区洛浦县维吾尔医医院饮片类、辅料及药包材采购项目（包二）

第二条 产品要求及产品清单

（一）产品清单、规格：

明细在（附件 I）

（二）质量条款

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为目前市场上技术较先进、成熟的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和满足招标文件有关技术参数及质量标准的货物；且货物外形（外观）尺寸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公差标准及相关要求，表面无划伤，无碰撞，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检测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货物需获得相关认证证书。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货物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如果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被有关部门认定为违反国家有关行业安全 and 质量规定及违法侵权等，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3、在实际供货时，乙方响应时所提供的货物若已经停产（不列入该厂家当时的产品系统），且未能按原价提供同等质量或更优质的货物，则按违约处理。

4、在实际供货时，若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承诺，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甲方将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乙方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5、乙方负责将货物送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验收完毕。

（三）服务条款

1、供货期限一年，采购周期内确保产品的供应和配送服务，乙方不得以经销或代理授权变更的理由，更换供应商。

2、送货时间：乙方收到订单后72小时内，若发生延迟须提前告知，否则视为违约，按违约条款进行处罚，如在指定时间内未送货，甲方可以向其他中标企业采购，急用类药材须在通知后4小时内送达，如甲方有特殊配送需求的，应设法满足，节假日照常配送。

3、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确需变更供货内容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书面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经发现乙方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供货期内乙方出现上述情况，经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但情况没有改善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终止乙方供货合同和没收履约保证金。

4、乙方必须对所投项目的清单内容完整供货，否则按违约处理，没收履约保证金，解除采购合同。

5、若拟供饮片或辅材有断货或停货等特殊状况时，乙方必须提前30日通知甲方，并出示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停货书面说明。断货期间，医院有权向其他供货商购买同类产品，直到原供货方能继续供货为止。

6、乙方可向甲方提供的辅料必须符合国家药品及辅料的质量标准并在国家药监局平台上能够查询到备案资料，如辅料不符合最新版本药典辅料相关质量标准的甲方可拒绝收货，甲方有权从其他中标企业采购符合标准的辅料。

（四）供货条款

A. 一般条款

1、如发现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项目的采购文件要求或不能满足投标文件有关承诺等情况，甲方有权提出退换货处理或按违约处理，由乙方负责对需退换货的产品做好相关记录，经乙方、甲方双方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退换货品的工作。

2、乙方须在确认当天完成所有的退换货工作，退换货工作包括货物的运输、搬运、堆放等，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本项目换货后的产品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不得低于原货品的标准要求；乙方也可经甲方同意后，选择同档次或优于原货品的同类产品替换原货品。

4、在甲方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乙方，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乙方负责。

5、乙方须严格按照各甲方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6、甲方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无条件退换。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7、乙方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中标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乙方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取消其供货资格。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①乙方在收到甲方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②乙方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8、中标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乙方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9、乙方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乙方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甲方结算。

10、乙方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胸卡，送货专员在甲方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作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11、乙方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B. 本项目专用条款

1. 交货地点：按甲方指定的地点。

2. 交货时间：甲方提出供货需求后3天内完成交货。

3. 乙方将货物一次性运至交货地点。并于货名称、剂型、数量、外形、单重及注意事项等，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4. 草药、辅料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乙方送货时要提供中药饮片、辅料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应检验内容包括：性状，显微鉴别，化学鉴别，薄层色谱，杂质，水分，灰分，酸不溶性灰分，挥发油，氧化值，含量，浸出物等全检报告。甲方不定期对乙方提供药品进行检验，若性状、鉴别、水分及总灰分不符合相关标准，甲方拒收或退货。

5. 中药饮片、辅料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由于包装不当造成中药饮片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6. 中药饮片、辅料由乙方负责送到指定地点，由乙方负责运输、卸车并且入库上架。

7. 中药饮片、辅料到达现场，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质量和数量符合要求，由甲方验货。乙方应按甲方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并签字确认。若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与需求清单数量、规格等约定不符，乙方负责补齐或收回。如乙方不能按照制定时间内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有权可以向其他中标企业采购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

8. 交货时间，甲方按照饮片、辅料需求量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微信、短信，电话及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于收到供货通知后3天内交货。如未按时供货，甲方将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微信、短信，电话及书面通知）乙方停止供货。

9、包装要求：

9.1 符合甲方要求：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乙方提供的全部饮片、辅料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饮片、辅料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变质，确保安全无损运抵约定地点。

9.2 每一个包装上应注明品名、规格、产地、数量、批号等相关的信息标志。如包装不能做到上述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10.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中药饮片、辅料有效期必须在8个月以上，若乙方提供给药品有效期不足8个月，甲方拒收。

11. 如所供应品种未能达到质量标准要求，甲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并可更换由其他候选中标单位供货。

12. 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提供的质量标准，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

（五）验收要求

1、本项目验收标准：货物进场验收，通过最终验收后交付甲方使用，进入质保期。根据国家颁布的最新检定规程执行。

2、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3、验收标准按照国内最新相关标准实施，要求对全部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形、外观、包装进行验收。双方将依据有关规定，对到货的规格、数量等进行检验。

4、成交供应商在每批次供货时必须提供所供药材的检测报告。

（六）项目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必须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交合同金额10%（小写：443887.50大写：肆拾肆万叁仟捌佰捌拾柒元伍角整）的履约保证金，如未能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其乙方资格并终止合同，并按照排序从其他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2) 如乙方违约，甲方可随时启动扣除项目履约保证金，因乙方违约扣减履约保证金而使履约保证金不足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补足，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补足相应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其乙方资格并终止合同，没收余下履约保证金，并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招。

3) 如乙方的供货不符合甲方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乙方无违约责任、无任何不良记录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成, 甲方将于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七) 其他要求

1) 同意甲方以任何形式对乙方投标文件内容及甲方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2) 甲方与乙方在投标及履行合同过程中, 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

3) 项目结案要求: 项目结束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台账、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

4) 合同期内乙方需要与洛浦县内的至少一家村集体展开深入合作, 乙方需要承担从选地开始的一系列工作。在选地环节, 要依据药材的生长特性和洛浦县的土壤、气候等条件, 为种植户提供专业的选地建议, 确保土地适宜药材生长。在种子及种植方面, 要提供优质的种子资源, 并给予科学的种植指导, 包括种植时间、种植方法、种植间距等细节, 确保种植过程的规范化和科学化。乙方需制定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 定期对种植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估, 及时发现并解决可能影响药材质量的问题, 从源头保障药材的品质。最后, 乙方要按照订单式收购的方式, 对种植户所生产的符合质量标准的药材进行全面收购。为了确保双方的权益和责任得到明确, 甲方与乙方需签订详细的帮扶协议。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 合同中标金额: 4438875.078 元(大写金额: 肆佰肆拾叁万捌仟捌佰柒拾伍元零柒分), 合同下浮率为招标最高限价金额的 10%, 大写: 百分之十。在合同履行约期内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有任何调整, 同时乙方不得降低产品规格, 不得缺斤少两。

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交货验收数量×各货物中标单价。

乙方开户单位: 新疆宝康药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分行营业部

账号: 3015381009200126070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乙方每月所订购的药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交付并通过甲方的验收合格后, 乙方凭开具的正式发票, 由甲方在6个月内支付货款。

1) 乙方货款按月度进行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 并核实无误。

2) 甲方收到乙方收货凭证复印件和有效等额发票后; 6个月内办理支付手续; (具体付款时间以政府财政支付为准)

第五条 交付日期、地点

1、交付日期: 收到甲方计划 7 个工作日内

2、交付地点: 洛浦县加依铁热克路 1 号 (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 无合理理由, 中途解除合同, 甲方支付乙方违约金, 违约金为所遭受损失 3%;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做好相关工作的对乙方进行赔偿;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中药饮片、辅料产品, 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的来往运费及额外产生的仓储费等乙方实际所发生的损失;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 无合理理由, 中途解除合同, 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为甲方订购货物价值的 30%; 乙方的以下行为构成违约, 应承担相应更换、重新配送等义务外, 直接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进展, 或有其他严重违约情形的, 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并不承担相应的赔付责任;

A. 提供的中药饮片、辅料产品不符合附件清单所列要求;

B. 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中药饮片、辅料产品;

C. 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交付中药饮片、辅料产品。

(2) 乙方未提供中药饮片、辅料产品保质, 或乙方提供的保质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 甲方除要求乙方继续承担相关义务外, 可拒绝支付质保金。

(3) 因乙方提供的中药饮片、辅料产品的疏漏导致甲方损失,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收到甲方订单后无法提供的中药饮片、辅料要两个小时之内通知甲方, 如果两个小时内没给甲方通知, 也不提供中药饮片、辅料而造成的后果和

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内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有任何调整，同时乙方不得降低产品规格，不得缺斤少两，如乙方违反上述条款，视为违约。

(6) 乙方必须对所投项目的所有清单内容完整供货，否则按违约处理，没收履约保证金，解除采购合同。

(7) 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或不按质按量交货的，应按如下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a) 如乙方未按照合同时间配送饮片、辅料，造成甲方配制供应损失。

b) 如果乙方没有按合同及甲方的采购计划规定的数量配送饮片、辅料，造成甲方配制供应损失的，甲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并可更换由其他候选中标单位供货。

c) 合同期内乙方按照甲方每月采购计划，及时提供供货服务。每批次采购数量以甲方的指令为准。

(8) 如出现一次供货不齐全，或供不了货或两次供货不合格，乙方承担所有责任，甲方有权可单方终止供货合同，并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9) 乙方违约，除应当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5%外，还应当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赔偿损失的范围和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不能正常供货时甲方从第三方临时购买同种类药品等支出费用与本合同约定费用的差价部分(额外产生的税费、运输费等)、因药品质量问题引发医疗纠纷时甲方聘请律师的代理费、鉴定费、评估费、因本合同出现诉讼案件时甲方支付的律师代理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交通费等。

第七条 责任免除

1、货物在经甲方验收后，因甲方不正确的保管、使用、仓储等行为引起的产品乃至后续的问题，应由甲方承担责任。

2、发生不可抗力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经核实均应当免除全部或部分对方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明。并且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损失扩大的，由该方承担责任。在这期间乙方恢复正常供货之前甲方可以从其他供应商处进货。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风险承担

中药饮片、辅料供应期间出现乙方员工工伤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十条 保密条款

本合同一方（“资料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资料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所提供的各类产品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简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资料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视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且不得将该保密资料部分的或全部地复制或向第三方披露。资料接收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章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接受方仅得为执行本合同下义务的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接受方必须将保密资料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存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不慎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并由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4 年 9 月 30 日起 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止。

第十二条 纠纷处理及其他

1、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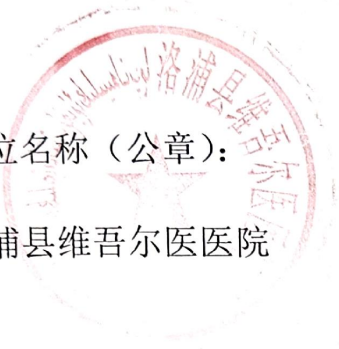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洛浦县维吾尔医医院

乙方：新疆宝康药业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洛浦县维吾尔医医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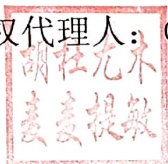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公章）：

新疆宝康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艾敏·伊敏

电话：0903-6622757

电话：19000664015

签订日期：2024年9月30日

签订日期：2024年9月30日

签约地：洛浦县